

中央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168号

关于给予2021级硕士研究生龚阳阳退学处理的决定

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2021级硕士研究生龚阳阳，女，1994年11月17日生，学号为2021211652。该生于2023年10月提交延期申请，但因欠缴学费未完成办理延期手续，此后一直未补缴学费，也未按学校规定进行学籍注册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和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17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五款和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，应予以退学。经政府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退学处理建议，研究生院同意后，出具《拟给予退学处理告知书》，由政府管理学院送达龚阳

阳本人，因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且告知书被快递退回，政府管理学院于2025年5月26日在学院官网进行公告（公告10日期满视为送达），该生在告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未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根据校长办公会议授权，经研究生学籍工作会议研究决定，决定给予龚阳阳同学退学处理。

龚阳阳同学对退学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学校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